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

聯合院級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6、7、8、9、12 條，新增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第 3 條之 3，刪除第 5 條，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校長核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之 4、9、12、13、14 條及附件 4、5、6、7，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校長核定，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校長核定，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於 110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之 1、3 條之 4、9、10、11、12 條條文，
於 112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3 條之 1、3 條之 3、4、6、9、10、12、附件三、附件六條條文，
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校長核定，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室、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升等分別訂定。

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單位(室、中心)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

(二)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室、中心得於前項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範圍內，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另定採計方式。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室、中心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以院送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SCI、SSCI、TSSCI、THCI、AH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 二、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 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著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專書須依本項第一款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 2 篇為限。
- 四、院級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單篇著作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一。
- 五、本項第一款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由院級教評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各單位（室、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各室、中心對教師升等適用之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經室、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後，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
 -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 (五)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

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三、依第一項第四、五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二。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五) 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規範另定之。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三條之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三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三。

第三條之四

以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檢附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並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

二、前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成就以體育成就證明為限，代表成就應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得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其格式應符合第二款規定，惟撰寫之深度及篇幅可由送審人依整體考量自行決定，或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未撰寫競賽實務報告之參考成就，僅得列入參考資料。

第四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室、中心訂定之。各室、中心如訂有合著實足篇數之加乘規定，其實足篇數之計算，至多以一篇為限。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學位升等者，院級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

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準則第三條之一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室、中心對教學成績之評審，應明列具體評審項目；包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

第八條

服務與合作之評審，應明列具體服務事實；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第九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條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

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

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

研究、服務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

定。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應於十四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教師。若為不同意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各

室、中心教評會。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校應保管教師送審案各類文書與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本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若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室、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將評審通過之升等案，連同外審名單資料送達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或二月底前將已審查通過之升等案送達校教評會。但每位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就各該室、中心之人才庫專家學者外審名單中，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二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曾獲得各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人數如下：

(一)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六人。

(二)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三人。

二、審查標準：

(一) 以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二) 以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五。

(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四) 以體育成就證明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七。

(五)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三、外審結果：

(一) 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二)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須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本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者）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著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

各室、中心對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院級

教評會審議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門著作單篇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參考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5%	10%	35%	40%
副教授	15%	15%	35%	35%
助理教授	15%	20%	35%	30%
講師	15%	25%	40%	20%

附件二

技術報告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單項成果評分標準與項目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體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30%	30%	40%
副教授	30%	30%	40%

附件三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單篇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	<u>文獻探討及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	<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	<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
<u>教授</u>	<u>25%</u>	<u>25%</u>	<u>20%</u>	<u>30%</u>
副教授	25%	25%	2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附件四

專門著作升等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附件五

技術應用升等成果報告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成果及技術產出 (含學術著作或專利質與量相當水平、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5%	20%	15%	50%
副教授	20%	20%	20%	40%

附件六

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項目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及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副教授	15%	15%	10%	20%	40%
助理教授	15%	15%	10%	15%	45%

附件七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項目	體育代表成就證明暨競賽實務報告評分標準		參考成就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 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 賽）計畫或指導他人 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 果（含參賽）或指導 他人訓練（含參賽） 過程與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其他的自我運 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 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 成果。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 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副教授	25%	45%	30%
助理教授	30%	40%	30%
講師	35%	35%	30%